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聲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馮仁宗

相　對　人　翊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文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工資新臺幣陸萬貳仟柒佰柒拾貳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8 年11月13日在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勞方聲請人自108 年6 月1 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之工資新臺幣（下同）6 萬2,772元，於108 年11月22日前先行給付2 萬元，剩餘部分則於108 年12月5 日給付結清，上開款項由聲請人至相對人公司領取。惟相對人迄今均未依約給付，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之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前揭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相對人開立積欠聲請人薪資之證明文件各1 份在卷為證，堪信為真實。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履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未履行部分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 款規定，應徵收費用500 元，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

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琬青